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1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43 号）文件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72.57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来源含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中央彩票公益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日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彩票公益金部分				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部分（直达资金）														合计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评定补贴				困难残疾人无障 碍改造		阳光家园计划任务								农村实用计划任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 油补贴			小计
							数量（个）				金额（万元）				人数（人）						标准（万 元）		金额 小计（万 元）	
											二级 机构	三级 机构	数量 小计	二级 机构（标 准：6万 元/个）	三级 机构（标 准：4万 元/个）	金额 小计	剔除 2022 年补 助差 额	实际 下达 金额			人数 （人）	标准 （万 元）	金额 小计 （万 元）	
	人数 （人）	标准 （万 元）	金额 小计 （万 元）	户数 （户）	标准 （万 元）	金额 小计 （万 元）	二级 机构	三级 机构	数量 小计	二级 机构（标 准：6万 元/个）	三级 机构（标 准：4万 元/个）	金额 小计	剔除 2022 年补 助差 额	实际 下达 金额	人数 （人）	标准 （万 元）	金额 小计 （万 元）	人数 （人）	标准 （万 元）	金额 小计 （万 元）	人数 （人）	标准 （万 元）	金额 小计 （万 元）	
金平区残疾人 人联合会	150	0.015	2.25	15	0.1	1.5	8	5	13	48	20	68	-2	66	7	0.15	1.05	68	1.77	68.82	72.57			

备注：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4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中央、省级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汕残联通〔2022〕56号）文件要求，2022年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资金按星级评定结果结算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差额2万元结转至2023年使用。

